

正本

檔 號 114. 4. 14
保存年限：10年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徐涵怡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718

傳真：02-26531256

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721002



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66-27號

受文者：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900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900438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90109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鵝鶉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系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泰源